合同编号：

大兴区政务外网骨干网IPv6改造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乙方：北京大兴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兴华大街三段十五号

邮政编码：102600

乙方：北京大兴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欣雅街15号院1号楼15层1509

邮政编码：10260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1 政府采购合同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1.2 中标通知书

1.3 投标文件

1.4 招标文件

1.5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大兴区政务外网骨干网IPv6改造项目。

2.2 项目建设内容：本合同的项目建设内容是指乙方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为甲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及服务。

2.3 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	规格型号	投标价格	合价

3.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月内完成项目供货、安装调试和系统集成，项目初验合格后进入为期2个月的试运行。

3.2 在本项目实施期间，如遇下列情况，可顺延工期：

3.2.1 大兴区政务外网骨干网IPv6改造项目需求发生重大变更；

3.2.2 由于不可抗力或者因法律、政策变化，使项目不能如期完成。顺延期限由双方及时协商，并应当达成书面协议。

3.3 项目履行地点：北京市大兴区。

3.4 质量保证期：自项目通过终验之日起，乙方对其提供的软硬件产品（包括所有零部件）应提供至少3年的质保服务、软件应提供不少于3年的版本升级、特征库升级以及软硬件长期的技术支持。

4、软件、硬件采购及集成

4.1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软、硬件产品的采购和系统集成。

4.2 软件、硬件集成

乙方负责在网络系统试运行期开始前完成本合同所列软、硬件产品的采购和系统集成工作。

5、甲方权利义务

5.1 甲方负责提供项目具体需求，并有责任向乙方解释需求。

5.2 甲方负责为本项目采购的软、硬件产品的安装调试及正式运行提供安全、稳定的环境。

5.3 甲方指定专人负责协调工作，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5.4 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的系统集成方案，掌握软、硬件设备的功能与结构。

5.5 根据业务发展要求，甲方有权在项目需求讨论中进一步完善需求内容。

6、乙方权利义务

6.1 乙方负责根据甲方的需求进行需求分析，其工作内容和进度应及时、准确地告知甲方，以取得甲方的配合。

6.2 乙方负责软、硬件产品的采购、安装调试、系统集成、测试、试运行等工作，并保障所提供的产品、服务均符合甲方要求。

6.3 乙方负责制订完整、周密、科学的系统集成方案，安全、稳妥地完成系统集成工作，确保网络系统的连续性，保证甲方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6.4 试运行期间，乙方负责对网络系统进行测试和监测，并对测试中出现的问题及时修改。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网络系统出现重大问题无法满足试运行要求，或无法如期进入试运行，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额。

6.5 乙方应保证项目建设队伍中的主要人员稳定，如发生重要人员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甲方，待甲方确认后方可变更。变更的人员应当做好工作交接。同时，对于甲方认为不称职的人员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时间内进行更换。

6.6 乙方负责对甲方指定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地点由甲方指定。培训时间由甲方确定，提前一周通知乙方。培训时，由乙方根据培训人数提供相应数量培训资料。

6.7 乙方承诺不收集、使用、泄露、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有关项目的数据和信息；乙方应与甲方签署保密协议，乙方项目人员需签署保密承诺书，确保相关人员严守保密职责。

6.8 乙方负责所提供软、硬件产品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6.9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给第三方。

6.10 乙方负责现场服务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管理，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合同款的支付与结算

7.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贰仟叁佰捌拾陆万陆仟壹佰玖拾陆元整（￥23866196.00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21186661.01元，增值税税额为2679534.99元。

7.2 首付款：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3%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有效期不少于12个月）且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等额发票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为首付款，人民币柒佰壹拾伍万玖仟捌佰伍拾捌元捌角（￥7159858.8元）。

7.3 进度款：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并完成初验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等额发票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为进度款，人民币壹仟壹佰玖拾叁万叁仟零玖拾捌元整（￥11933098元）。

7.4 尾款：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并完成决算审核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等额发票10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决算审核报告向乙方支付尾款。

7.5 乙方应在款项支付前向甲方开具合法等额的发票（税率以合同履行时最新法律规定或国家规定的税率为准，总价不发生变化），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同时，乙方需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6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真实、准确，若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发生变化，应在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等额发票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7.7 由于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实际价款支付时间，以甲方财政拨款到位时间为准。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款到位，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7.8 双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甲方银行账户名称：北京市大兴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甲方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清澄支行

甲方账号：0924000103100000022

乙方银行账户名称：北京大兴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乙方账号：91470078801000001572

8、项目验收

8.1 项目验收按照合同约定及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8.2 项目验收工作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8.2.1 按照约定时间，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8.2.2 具体时间和地点由甲乙双方商议安排，验收结果出具书面意见，签署项目相关验收报告。

8.2.3 对于项目验收结果未通过的情况，由乙方按照验收意见采取补救措施后再次进行验收直至通过项目验收，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2.4 如乙方对甲方验收意见存在异议的，提交当地质检部门进行检验或由双方共同聘请专业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并按第三方检测结果确定责任承担。

8.2.5 甲方有权聘请相关专业机构或邀请相关专业专家参加验收工作。

8.2.6 如果产品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或索赔，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限内完成相应处理。

9、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9.1 在服务期内，软、硬件产品出现故障时，乙方应即时响应甲方提出的服务要求，如需现场处置故障，乙方应在接到故障通知后15分钟内响应，4小时内将原厂备件送达现场，并在24小时内修复故障。维修时乙方应当详细记录故障原因及排除方法，离开时移交甲方。

10、保密条款

10.1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技术文件（软件、报告、服务内容）与工作业务信息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第三方，也不得将相关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如有违反，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10.2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定，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服务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信息安全。

10.3 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服务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信息安全意识。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不利影响，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0.4 乙方项目相关工作人员必须签署保密承诺书，必须明确保密要求。

10.5 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信息安全主管部门对信息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10.6 乙方对项目中接触到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等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10.6.1 严格落实甲方保密工作要求，确保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安全，接受甲方保密工作检查。

10.6.2 主动采取加密措施对上述所列及之商业秘密进行保护，防止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方知悉及使用；

10.6.3 不得刺探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包括利用计算机进行检索、浏览、复制等）获取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甲方关于该项目的秘密。

10.6.4 不得向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方披露甲方关于该项目的秘密；不得允许（包括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行为）或协助不承担同等保密义

务的任何第三方使用甲方关于该项目的秘密。

10.6.5 如发现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秘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11、知识产权条款

11.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1.2 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信息资源及完成的所有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及技术资料）和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软件系统著作权、发明专利、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及衍生权利均由甲方享有，凡有必要或可能申请专利的技术成果，均须以甲方名义办理专利申请。

11.3 对在服务过程中获知的甲方或为乙方提供服务的第三方的知识产权，都受本条款的保护。

12、违约条款

12.1 在项目实施及质保期间，乙方应遵守甲方制订的相关规定。如发生违约行为的，乙方应按照相关条款向甲方进行赔偿。

1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因国家法律、政策发生变动，或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造成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甲、乙双方依据法律规定承担责任和损失。

12.3 非因前款所述事件发生，违反合同约定条款，违约方应承担的责任为：

12.3.1 在未取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或未按约定时间提供各项服务时，乙方应交纳违约金给甲方，每日按合同总金额0.1‰进行计算。违约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

12.3.2 因乙方原因提前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2.3.3 乙方提供的软、硬件产品未能通过试运行的，或不能满足试运行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本合同总金额的30%，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2.4 本项目所采购的软、硬件设备出现故障无法使用，乙方须有应急措施，可以保证网络系统4小时内恢复正常使用。乙方应在1日内解决故障；故障排除

时间超过规定日数，每超过一日，乙方按合同总金额1‰进行赔偿；故障排除时间超过五日之后，每超过一日，乙方按合同总金额2‰进行赔偿。

12.5 如因乙方供应产品或系统软件存在质量问题，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或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

12.6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或经甲方书面延长时间内未能按照合同履行的，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13、不可抗力和免责约定

13.1 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经过对方同意，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违约责任。

13.2 不可抗力系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导致本合同不能依约定正常履行的客观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非人为原因导致的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等自然灾害及战争、暴乱、罢工、政府政策等。

13.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15天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根据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责任或延期履行。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最大努力克服、避免或减轻对合同对方的影响。

14、争议的解决

14.1 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履行中的争议，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解决。

15、其他约定

15.1 如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正文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文为准；如附件之间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规定时，按照时间排列在后的部分确定或处理。

15.2 本合同签订后如有变动，或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该等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不一致之处，以该等补充协议有关规定为准。

15.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非经双方共同认可，任何一方不得将与本合同内容及与相关资料、内容复制、透露给与合同执行无关的第三方。

15.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北京市大兴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6 年 11 月 3 日

乙 方 ：北京大兴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6 年 11 月 3 日